

中共内江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17日至5月1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7月2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力推进、落地落实。巡察反馈会后,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反馈意见情况以及相关同志在巡察反馈会上的讲话等精神,迅速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压实整改责任。局主要领导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照巡察反馈问题,牵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清单制+责任制”,逐条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求。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巡察反馈各项问题实施台账管理、销号推进,对各项任务整改进度、质量、效果进行全程监督,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责任人与责任部门责令改正,确保整改任务有序推进,不折不扣完成。

(三)提高整改质效。坚持以落实整改、促进工作为切入点和落脚点,自觉把巡察成果运用与业务工作融为一体,抓好成果转化,构建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重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等制度7项。截至12月底,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18个问题,17个已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和改进,其余1个问题正持续推进整改。

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的情况方面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一是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结合主题教育,通过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水利大讲堂”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等,全年举办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专题研讨8次、“水利大讲堂”3期。二是系统谋划全市水网规划布局。围绕国家和省级骨干水网总体布局,立足内江实际,以“保蓄引用”为总体思路,编制完成《内江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初稿)》《四川省沱江流域防洪规划(内江段)》和《内江市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等,加快形成“水系连通、工程贯通、调蓄自如、供水顺畅”的水网体系,切实保障全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2.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强力推进向家坝灌区内江、隆昌供水管道等引调水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威远县大石包和关马沟、资中县两河口、隆昌狮子岩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建成后新增供水能力1.7亿立方米。二是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完成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3个省级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资中县、东兴经开区已获水利厅批复。内江国家农业科技园利用山坪塘供水,威远县经开区(含页岩气化工园区)正修建引沁入连工程,其余园区主要利用管网水,园区用水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三是全面推进县城节水型社会创建。市中区、东兴区和资中县已通过县城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市级技术评估和省级验收。威远县、隆昌市建设实施方案已通过水利厅审批,正抓紧建设。四是严格取水监管。加强对全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管力度,合理下达取水计划,依法定期核定取水量。资中银山鸿展公司完成取水计量设施改造和校准,并补充核

定取水量,按规定补缴水资源税。

3.加大资金争取和工程建设力度。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向水利部、省水利厅沟通汇报,“走上去”56次,累计争取到上级水利项目补助资金20.2亿元,其中中省财政资金4亿元、增发国债资金16.2亿元,增发国债资金总量居全省第四,新增投资总量居全省第一。二是做好项目包装谋划。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政策机遇,谋划申报项目139个,其中A类项目63个。召开全市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建设专题会议和2023年全市水利工作暨水利项目推进会议等,围绕水资源配置、农村水利、防洪减灾等领域,组织各县(市、区)包装重点水利项目328个,为下一步项目落地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加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力度。严格实行“周跟踪、月通报”推进机制,落实“红黑榜”“两书一函”督办机制,坚持领导挂联包片,印发专报10期、督办函5个,开展现场督办指导20余次,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快速有效推进;资中县六洞桥、银山糖厂等堤防工程已完工;市中区白马镇2021年移民后扶项目全面完工,全市移民后扶2022年项目已基本完工、2023年第一批项目主体完工。

4.进一步提升乡村水务建设水平。

一是加大灌区建设力度。资中县黄板桥中型灌区工程已全面完工并完成标准化创建,东兴区松林、威远县河口灌区2023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推进威远长葫、隆昌石盘滩和资中龙江等7个大中型灌区和市中区平桥、高新区插箭山等6个小型灌区建设与改造国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新建整治渠道(管道)500公里,全面提升灌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力度。依托投融资平台公司,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落实地方债券和银行贷款2.95亿元,完成农村供水保障建设投入1.7亿元,新增农村供水保障人口6.2万人,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步提升,农村规模化供水率居全省前列。三是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三个责任人”和“三项制度”,加强供水管网、净化消毒设施提升改造,加大农村饮用水监测管理力度,2023年全市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较上年提升11.6个百分点。

5.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和水生态治理水平。

一是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突出“防”“治”结合,加强基础建设,严格布局水位遥测站20个,新建山洪灾害水位雨量站29处、改造监测站143处、水库安全监测设施221处,优化1037处山洪灾害转移避险阈值,新置防汛抗旱物资1600余件(套)。严格落实“七个坚决、七个一律”要求,推进山洪灾害防灾减灾避灾等六大专项行动,大力实施河道行洪障碍清查、专业化隐患排查,实行在建工地、涉洪工地营地、网红水地、病险水库隐患清单化管理和动态性整改,成功应对5次区域性暴雨和“7·28”大清河河超警洪水,防汛减灾连续11年实现零伤亡。坚持“蓄”“抗”结合,提前预判部署,落实保灌措施,实施提调水工程11处,综合补水2.65亿m³,保障11.35万人次群众生活用水和120万亩水田满载满插,有效应对持续干旱,全面保障粮食安全。完成天宫堂水电站12项隐患整改销号,督促沱江干流电站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针对有限空间作业等薄弱环节开展业务培训2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提前完成2024-2025年规划内36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审批,全年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3座,占年度计划的130%。二是提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能力。大力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兴区、威远县2023年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完工,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16.67平方公里。加大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督促力度,完成各类园区、开发区区域评估10个。三是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2023年,全市12个国、省控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达标率100%;1124个涉河的村(社区)全覆盖推广基层河湖管护“解放模式”,省级报道成效显著案例15个;水

利部、省河长办下发的遥感卫星图斑属实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和信息化建设,开展河道采砂联合检查,完成资中县河道采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6.持续深化水利发展体制改革。

一是积极探索水利投融资机制。牢牢把握国家加大水利投资的机遇期和窗口期,积极申报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贷款等资金,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水利投入机制。2023年共落实金融贷款、专项债券、社会投入等各类资金11.2亿元。二是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以乡村水务示范建设为引领,按照“城乡统筹、区域集中、互通共济”的思路,采取市场化运作、公司化运行的方式,依托城市供水工程和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加快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供水集中连片规模化发展。2023年,全市改扩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26处,其中东兴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和隆昌市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已全面完工。威远县完成农村供水项目包装,拟争取农发行贷款资金5.6亿元。三是加快推进水权水价改革试点。持续巩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高质量完成水权水价改革省级试点改革方案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改革重点任务。其中,威远河流域试点改革完成全市首宗水权交易;河口灌区建立完善“国管分片、群管分区”的管理运行机制,“自上而下、总量浮动”的水权分配机制和“分类定价、丰枯调节”的水价形成机制。

7.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持年初专题部署、季度分析研判及定期通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及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全员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和境外社交媒体账号自查工作,签署网络安全承诺书62份。

8.加大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力度。

一是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将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派驻工作人员进驻政务审批综合窗口,提前介入、事前指导。全覆盖全流程督导市级在建项目,建立监管台账,集中约谈违法项目8个,挂牌督办1个,发现违法项目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二是全面清理往来款项。组织财务人员逐笔逐项分析、清理往来款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进问题整改,完成2笔往来款项核销。

(二)关于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2023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召开全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通过各类会议传达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文件、会议精神28次,先后4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组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分管范围内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局党组成员与分管科室(单位)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20余人次,与普通干部职工谈话40余人次。三是深入排查廉政风险防控点。印发《市水利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科室(单位)全面自查各岗位、各环节权力运行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共排查梳理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37个,制定防控措施63条。定期研判干部队伍建设,建立科级以上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制度,29名科级干部更新完善廉政档案。

2.加大派驻监督履职力度。

一是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协作机制,制发工作提示,明确监督单位召开党组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前,需及时通知纪检监察组,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已列席各监督单位党组会21次。二是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结合日

常监督发现问题,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针对性廉政谈话11人次,对监督单位纪检干部开展谈心谈话17人次。与分管水利项目、环保工作以及分管办公室、财务科的班子成员逐一开展廉政谈话。三是规范廉政档案建设。修订完善纪检监察组《规范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管理及动态更新的工作规定》,动态更新廉政档案53次。对监督单位协助建档情况进行定期抽查,确保廉政档案“应建尽建”,抽查廉政档案20人次,督促整改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4个。

3.加强作风能力建设。

一是着力提升作风建设质效。常态化推进作风能力专项提升行动,局主要领导带头讲授廉政党课2次、全覆盖谈心谈话2次,其他班子成员分别到所在支部讲授廉政党课1次。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积极开展“甜承清风”主题警示教育月活动,不定期对干部职工工作纪律和落实工作制度情况进行抽查通报。二是严实工作作风。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服务,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10余次;督促向家坝灌区内江供水管道工程项目法人和参建单位,及时更新完善监管平台数据,全覆盖购买工伤保险,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精简文简会要求,2023年规范性文件发件数量为零,召开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会议3次,召开市级部门会议1次。

4.严格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围绕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对原有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有针对性地进行新增和修订。二是加强现金管理。严格公务卡使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类费用,尽量减少现金支出。三是加强财务审核。严格落实“三单”管理制度,严格审核各类票据。四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补充录入资产使用责任和车辆报废信息。

5.严格采购项目管理。

一是加强学习。组织有关人员系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过程梳理讲解政府采购关键节点、重要环节、注意事项,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二是明确责任。围绕政府采购归口管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7个重点环节,细化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三是加强监管。严审招标条件,加强提示提醒,清查2023年所有合同,杜绝将投标人特定经营范围作为投标资格条件、合同公告滞后、施工单位未合同约定交纳质保金等问题发生。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充分发挥班子作用。

一是增强锐意进取意识。局党组班子团结协作、敢于担当,亲力亲为、率先垂范,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拼经济搞建设。深入一线调研水利工程现状,系统研究全市水网总体布局,以向家坝灌区、长征渠、引大济岷为引领,谋划储备一批重点水利项目,构建水资源配置体系、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和流域防洪减灾体系,着力解决全市水资源保障不足、用水矛盾突出等问题。积极申报乡村水务示范县建设,威远县、隆昌市同时被纳入2023年全省第三批乡村水务示范县。完成《四川省威远河流域水权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并在威远河流域完成一宗水权交易。二是凝聚攻坚克难合力。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通过探索转让水库特许经营权等方式,指导资中县、威远县盘活水利存量资产,实现融资8.6亿元。落实县级领导挂联包片制度,定期调度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和难点,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全面提高水利投资计划执行率。

2.长远规划干部人才工作。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后备干部培养,选派2人上挂到省厅,6人下派到镇村、

1人到通江锻炼。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全年选拔任用38岁以下年轻科级干部4名,充实2名优秀人才进入水利干部队伍。二是抓好干部队伍专业性培养。动员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学习,6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2023年先后组织59人次参加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等专题培训42场次,不断提升水利干部专业素养。

3.严格执行干部选任程序。

一是严把干部选任资格条件预审。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五图两表”,组织学习最新政策规定,明确提拔时满足相应任职资格年限,确保任职资格条件前后一致。二是理顺干部选任程序。由分管领导对人事干部开展批评教育,进一步细化规范全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提高考察报告质量,做到贯彻考察程序一步不缺,执行考察程序一步不错。三是严格执行选任程序。准确把握谈话调研推荐人数、考察谈话人数、公示起止时间等细节要求。四是严格规范干部纪实材料。按照选任工作方案、推荐票、测评表等文本模板,规范整理干部选任文书档案。

4.扎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全面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及“三级五岗”责任明白卡、责任清单,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12次。按照法人单位设置基层党组织5个,将党员划入编制所属地党支部,并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或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党组织书记。坚持以“四六五”工程为统揽,深化“五比一争创”活动,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20余次,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12名。在三季度末对局属5个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加大基层党支部建设力度。

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章制度作为中心组学习会议、机关党委的重要学习内容。建立党组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将党组成员分别划入分管单位党支部,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联系指导,党组成员按照相关要求到所在支部参加党组织活动。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打算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动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水利系统落地落实、开花结果。

(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针对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强制度建设。对需长期坚持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动真碰硬治标和建章立制治本相结合,扎紧制度笼子,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堵塞制度漏洞。

(三)深化成果运用。用好用足巡察整改成果,促进干部职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聚焦“生产、生活、生态”三大供水目标,以夯实水安全保障为重点,加快构建以向家坝灌区、长征渠等重大水利工程为主骨架的现代水网体系,突出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工作,为加快建设成渝发展主轴产业强市和区域物流枢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江新篇章贡献水利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月30日至2月29日,联系方式:电话:0832-2063660;邮政编码:641000;电子邮箱:382226743@qq.com。

中共内江市水利局党组
2024年1月30日